

2021 年度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关于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19 层邮编：450000

19/F, Greenland FenghuiTianxia Building, No.13 ShangwuWaihuan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Zhengzhou 450000, China

电话/Tel: +86 371 55537000 传真/Fax: +86 371 5553701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度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关于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郑国浩律（2022）郑地字第 号

致：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李国旺律师、刘明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出具《2021 年度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关于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 2021 年度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21 第一期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第一期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全称：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简称：21 郑州地产债 01/21 郑地 02。

3、发行规模：30 亿元（300,000.00 万元）。

4、债券余额：30 亿元（300,000.00 万元）。

5、债券利率：3.80%。

6、债券期限：7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起息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8、到期日：2028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或者下调 21 郑州地产债 01 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1 个基点为 0.01%，下同），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 21 郑州地产债 01 第 3 个、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1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 21 郑州地产债 01 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 21 郑州地产债 01 存续期的第 3 个、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 21 郑州地产债 01 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 21 郑州地产债 01 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

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 21 郑州地产债 01。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 21 郑州地产债 01 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12、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 21 郑州地产债 01 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 21 郑州地产债 01 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13、报告期¹内行权情况：本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权事项。

14、募集资金用途：21 郑州地产债 01 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2021 第一期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第一期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全称：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简称：21 郑州地产债 02/21 郑地 03。

3、发行规模：10 亿元（100,000.00 万元）。

4、债券余额：10 亿元（100,000.00 万元）。

5、债券利率：4.10%。

6、债券期限：5 年。

7、起息日：2021 年 6 月 23 日。

8、到期日：2026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报告期内行权情况：不适用。

10、募集资金用途：21 郑州地产债 02 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信息及说明，截至 2021 年末，21 郑州地产债 01 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21 郑州地产债 02 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本两期债券共

¹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债券募集资金进入发行人名下 15550000003456935 的华夏银行账户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 40 亿元，其中已使用 34.56 亿元，实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4.56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一期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1 郑州地产债 01 和 21 郑州地产债 02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项目。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 21 郑州地产债 01 和 21 郑州地产债 02 的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第二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发行的21郑州地产债01和21郑州地产债02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度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关于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负责人: 宋钊

经办律师: 李国旺

刘明伟

二〇二二年4月27日